

【12-2】真耶穌教會信徒懲戒要點

第一條 凡本會信徒明知故犯下列各罪者，斟酌其情節之輕重，得予以適當之懲處，重者得開除信徒會籍。

一、拜偶像者

(一)以一切土、瓷、石、紙、金、銀、木等物造之像為神而敬拜之者，或以祖宗牌位為神而敬拜、叩頭、燒香者（出廿 4、5；耶十 14、15；林前十 14-20；啟十九 9、10；申七 2-7）。

(二)雕刻偶像，供人敬拜者。

(三)向屍首、棺柩、遺像，燒香、參禮、跪拜者。

(四)抬偶像參加行列者，參加廟裡一切偶像事宜者。

二、傳異端者

(一)傳另一種福音，而與本會之基本信仰牴觸者（加一 6-10）。

(二)偏向世俗異端者。

三、反抗大局或背教者

(一)公然反抗總會、教區或教會者。

(二)煽動信徒反抗大局者。

(三)歸入外教派者。

四、不孝敬父母者

對父母咒罵、兇毆、悖逆、不奉養、虐待，經勸勉而仍不悔改者。

五、殺人者

(一)殺人致死者，或未遂者。

(二)墮胎是犯第六誡，乃殺害未出生之性命，但醫生為急救母體而墮胎，可視為無罪。

六、犯姦淫者

(一)原妻在世再納妾，或丈夫在世另嫁者。與非配偶性交者。

(二)身為娼妓者、開設妓女院者、賣女兒為娼妓、嫖妓者（申廿三 17-18）。

(三)嫁人為妾者。

(四)娶或嫁因犯淫亂罪而離婚者。

(五)訂婚後有一方犯淫亂罪而被發覺，教會勸另一方不可與對方婚配，而不聽勸仍結婚者。

12-2 信徒懲戒要點

七、侵犯他人財物者

(一)犯竊盜罪，屢勸不改，而影響教會名譽者。

(二)犯強盜、搶奪他人財物者。

(三)犯詐欺、侵佔他人財物或恐嚇取財者。

(四)擄人勒贖者。

八、其他重大罪行者

上列犯行之認定與懲處須有確實證據，或二人以上之證人。

- 第 二 條 開除信徒會籍，應經教會職務會調查屬實，記錄其犯罪事實及證人、證據、調查日期、地點，並由參與審查之職務會人員簽名提交教區審查會審定後，由教會職務會執行之。
- 第 三 條 前條所謂證據，得參考政府法院之確定判決認定之。
- 第 四 條 開除信徒會籍，得公佈之。但如因公佈可能妨礙其家人信仰者，得不公佈而逕行開除之。被開除會籍者，教會或總會有關單位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。
- 第 五 條 經管教會、教區、總會之財產事物，利用職務上之便利侵佔或挪用者，由各該負責人會停止其職務；情節嚴重者予以革職、開除會籍處分，並依法追訴其所侵佔或挪用之財物及其刑事責任。
- 第 六 條 聖工人員領會時，有不當言論，而損害教會名譽或信徒之靈性時，應受申誡或記過之處分。
- 第 七 條 信徒被開除會籍處分者，由總會通告各地教會週知。
- 第 八 條 本要點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